**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2025NBHSWT328**

**项目名称：****海曙区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1](#_Toc141797660)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6](#_Toc141797668)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9](#_Toc141797672)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_Toc14179767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_Toc14179768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141797685)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4179768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曙区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328

项目名称：海曙区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988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608000；标项二：5040000；标项三：2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升降午休课桌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小学段午休垫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初中段午休垫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1[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1[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2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4.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s://www.ccgp-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5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4.5.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

收件人：邱晔 联系方式：0574-87329207

4.5.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安排人员现场递交。

4.6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投标人要求采用邮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4.7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3554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41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9207

质疑联系人：忻秉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29207

电子邮箱： 361822969@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二楼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5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技术要求 |
| 9 | 验收标准 | 产品安装调试后，所有资料提供齐全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四）样品提供要求**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标项一：升降午休课桌椅；标项二：午休垫；标项三：午休垫；**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提供纸质材料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额；3）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预付款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履约保证金 | 无 |
| ★5、质保期 | 标项一：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标项二、三：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
|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现场售后维护服务、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投标人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4小时内予以修复，如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件给采购人免费使用。 |
| 7、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执行。 |
| 8、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等。 |
| 9、验收抽检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前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抽样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给予一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机会，如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然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项目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投标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探伤、检验、试验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这些标准应包括：

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

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合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T/JYBZ 031-2024 《中小学生午休课椅》

GB/T 3326《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QB/T1951.1《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241《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浙江省中小学午休躺睡装备技术指南》

GB/T 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GB/T 6836-2018《缝纫线》；

QB/T300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地毯垫 浴室和门前用毯垫》；

GB/T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

GB/T 24346-2009 《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版本。

（3）供应商应提供绿色环保家具，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 **采购货物清单**

标项一：升降午休课桌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升降午休课桌椅 | 2680套 | 分小学段、初中段两款 |

标项二：小学段午休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小学段午休垫 | 56000张 | / |

标项三：初中段午休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中段午休垫 | 26000张 | / |

**备注：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与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后，按照各校实际需求，中标单位还须与相关学校签订实际供货合同，货款由各个学校分别支付。**

1. **技术规格要求表**

**标项一：升降午休课桌椅**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升降午休课桌（最终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
| **1** | **桌面** | ▲1.1桌面尺寸：长≥600mm\*宽≥400mm1.2桌面距地面调节高度：小学段、初中段桌面距地面调节高度符合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的要求，桌面高度可通过手摇工具或他调节方式升降调节。1.3材质：采用环保ABS（或PP、PE、也可采用环保E0级多层板注塑封边工艺）耐冲击全新塑料，一次性一体注塑而成，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1.4耐冲击强度：采用环保ABS（或PP、PE）面板底部有強化承重之设计。1.5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不得有反光现象且无明显色差。1.6面板四周边、角全部采用圆弧工艺，提高使用安全性，防棱角磕碰撞伤。1.7桌面前端设置有一长型凹形笔槽。 |
| **2** | **书斗** | 2.1尺寸：总尺寸长≥500mm\*宽≥360mm；净尺寸：长≥440mm×宽≥320mm，内净高≥95 mm。2.2材质：采用环保ABS（或PP、PE）耐冲击全新塑料，一次性一体注塑而成，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2.3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不得有反光现象且无明显色差。2.4功能：2.4.1书箱设有透气孔。2.4.2书箱前方圆弧设计，并有圆形加厚设计，加强加固作用，又能防刮手。2.4.3书箱底部设计有加强筋。 |
| **3** | **金属桌架** | 3.1金属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高频焊管，桌腿和桌脚采用椭圆形、八边形管等高强度结构钢管并使用手摇式升降或其他升降方式。3.2钢管规格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保承重符合学生使用实际要求。钢管厚度≥1.2 mm。3.3桌斗下方两侧桌腿与桌脚设有横档，并设法增加桌斗下方空间。 |
| **4** | **生产工艺** | 4.1钢管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采用除油、脱脂、水洗、除锈、中和、酸洗、磷化、烘干处理，全自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4.2桌面：表面应无裂纹、褶皱、污渍、不得有反光现象且无明显色差。面板四周边、角全部采用圆弧工艺，提高使用安全性，防棱角磕碰撞伤。 |
| **5** | **脚套工艺** | 5.1PP塑料注塑成型脚套，脚套下方设有防滑软垫，防止桌椅使用时滑动，避免睡觉时出现滑倒意外。 |
| **6** | **桌斗功能** | 6.1桌斗桌面可呈一定角度翻转，学生躺下时只需翻转桌面桌斗即可有位置躺下。 |
| 1. **升降午休课椅（最终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
| **1** | **椅架** | 1.1课椅两侧椅腿应对称，不能有明显的偏移现象；钢架颜色可定制，椅腿和椅脚成直角焊接，牢固可靠。1.2钢管规格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采用优质冷轧高频焊管，钢管规格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保承重符合学生使用实际要求。椅子主架钢管厚度≥1.2mm。1.3靠背与座板之间安装设有一个可转动机构，调节靠背倾斜度及学生躺下的舒适度，椅子可以调制成坐和躺两种模式，靠背后仰可调节至少为90至135度。椅脚内侧后部连接延伸稳定脚，不占教室前后空间，可使午休躺睡时更加安全稳固。椅子自由调节高度为可以选择规定范围内的任何高度。1.4颜色可定制，颜色均匀。钢管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采用除油、脱脂、水洗、除锈、中和、酸洗、磷化、烘干处理，全自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 |
| **2** | **座靠板** | **2.1靠背、坐垫：**2.1.1材质：采用环保ABS（或PP、PE）耐冲击全新塑料，根据人体脊椎学原理一次性一体注塑而成，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并带有安全圆角。可采用其他工艺增加舒适性。2.1.2面板底部有強化承重之设计，增加座面牢固度。能让臀部自动与座垫完美舒适结合，借此有效分解自身重力，减缓久坐疲劳。2.1.3座面和靠背须有透气孔，以防止夏天因高温不透气久坐而产生不适，易于搬动。2.1.4尺寸：符合《浙江省中小学午休躺睡装备技术指南》中小学生午休桌椅尺寸要求。**2.1.5坐垫**功能：坐垫中间有内凹式设计，能让学生整个臀部坐在内凹处。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使用时更舒服，更健康，可舒缓双脚的受力及不自主的摇晃。**2.2伸缩折叠腿托：**2.2.1材质：采用环保ABS（或PP、PE）耐冲击全新塑料，一次性一体注塑而成；2.2.2尺寸：≥200×150mm；▲2.2.3功能：伸缩折叠腿托，学生午休时可拉出腿托翻转即可，学习端坐的时候可收缩放置，收放自如。**2.3脚套工艺：**椅脚四端配置高强度增强PP塑料（或橡胶）注塑成型脚套，脚套下方设有防滑软垫，并且有调节平衡功能及防脱落功能，防移动从而避免产生噪音或刮伤地板板面的功能。 |
| **三、检测报告** |
| 1 | ▲1.1提供热固性粉末涂料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其中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耐酸性(3%HC1)240h无异常，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硬度(擦伤)≥3H，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1.2提供喷塑钢管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50小时），镀（涂）层对基本保护等级及本身的耐腐蚀性等级达到10级，达到1级，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达到1级；（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1.3提供课桌椅依据国家相关检验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课桌尺寸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课桌、课椅）≤0.1mg/L，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砷 As、钡 Ba、锑 Sb、硒 Se、汞Hg)未检出。（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 |
| **四、午休要求** |
| 1 | **1.1桌子要求：**1.1.1 课桌椅午休模式下，课椅底部保持原位，课桌桌面可通过一定角度翻转，后排学生可以舒适休息，并且不影响前排学生后躺，课桌课椅秒变午休躺椅。**1.2椅子要求：**▲1.2.1头枕采用可调节设计或具备收缩功能，能实现防止影响后排学生视线的目的。1.2.2 座椅靠背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或加装软性背靠等其他方式，防止久坐/躺疲劳。▲1.2.3 靠背与座板之间可控制调节，调节靠背倾斜度及学生躺下的舒适度，椅子可以调制成坐和躺两种模式，锁定后不可产生晃动。1.2.4 靠背后仰可调节至少为90至135度。椅脚内侧后部连接延伸稳定脚，不占教室前后空间，可使午休躺睡时更加安全稳固。 |
| **五、工艺要求** |
| 1 | 外观要求 | 1.1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明显色差等缺陷；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外表和内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1.2课桌尺寸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要求 |
| 2 | 平整度 | 2.1螺丝安装应紧固，桌椅着地应平稳不得有倾斜摇摆现象。 |

**标项二：小学段午休垫**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一、午休垫（最终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
| **1** | **整体规格尺寸** | 1、午休垫（小学段）：宽度505mm±5mm，长度1605mm±5mm；自带头枕，枕头宽度200mm(±5mm），头枕折叠后可躺长度为1400mm(±5mm）；2、折叠收纳。 |
| **2** | **整体要求** | 1、午休垫整体无破损、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无刺触感、无明显软硬不均感，紧实无皱折，里外层不发生相对位移，附件尖端和边缘锐利性不应存在；2、午休垫整体缝制松紧一致、无断线，缝边顺直，整幅面料，无拼幅、无接头，做工精致、包边整齐、四周圆弧均匀对称，无露毛边；缝纫线缝合，针脚密度高；3、午休垫无明显不适感的异味；4、午休垫折叠成整体后应方便收纳与携带；5、午休垫有拉链设计，芯料可以放入与取出，方便面料清洁；6、午休垫具有折叠头枕功能。 |
| **3** | **面料（垫料）** | 1、接触面采用优质面料；要求柔软舒适，透气性佳，外观美观，环保、吸湿散热。2、底部具有良好的回潮率、耐磨性、撕破力、防滑性； |
| **4** | **内部填充物** | 1、芯料为全新料，整块结构、无拼凑，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等现象**（投标文件中提应承诺函，格式自拟）**；2、采用絮用纤维的不应漂白。 |
| **5** | **安全性（拉链）** | 1、垫子的拉链头结实厚实，拉链丝滑顺畅，经久耐用；2、垫子拉链设计应方便拆洗；垫子拉链拉合后，采用隐藏式设计。 |
| 二、**午休垫检测报告** |
| 提供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带CMA或者CNAS认证标志的午休垫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①**安全要求阻燃性：**午休垫阻燃性能达到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40MJ，试件未整件燃烧，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②**有害物质限量：**午休垫中采用面料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③**甲醛含量：**午休垫中采用面料甲醛含量≤30mg/kg。▲④**理化性能**：午休垫中采用纺织品的染色牢度耐酸汗渍≥3 级，耐碱汗渍≥3 级，耐干摩擦≥3 级。（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 |

**标项三：初中段午休垫**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一、午休垫（最终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
| **1** | **整体规格尺寸** | 1、午休垫（初中段）：宽度505mm±5mm，长度1805mm±5mm；自带头枕，枕头宽度200mm(±5mm），头枕折叠后可躺长度为1600mm(±5mm）；2、折叠收纳。 |
| **2** | **整体要求** | 1、午休垫整体无破损、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无刺触感、无明显软硬不均感，紧实无皱折，里外层不发生相对位移，附件尖端和边缘锐利性不应存在；2、午休垫整体缝制松紧一致、无断线，缝边顺直，整幅面料，无拼幅、无接头，做工精致、包边整齐、四周圆弧均匀对称，无露毛边；缝纫线缝合，针脚密度高；3、午休垫无明显不适感的异味；4、午休垫折叠成整体后应方便收纳与携带；5、午休垫有拉链设计，芯料可以放入与取出，方便面料清洁；6、午休垫具有折叠头枕功能。 |
| **3** | **面料（垫料）** | 1、接触面采用优质面料；要求柔软舒适，透气性佳，外观美观，环保、吸湿散热。2、底部具有良好的回潮率、耐磨性、撕破力、防滑性； |
| **4** | **内部填充物** | 1、芯料为全新料，整块结构、无拼凑，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等现象**（投标文件中提应承诺函，格式自拟）**；2、采用絮用纤维的不应漂白。 |
| **5** | **安全性（拉链）** | 1、垫子的拉链头结实厚实，拉链丝滑顺畅，经久耐用；2、垫子拉链设计应方便拆洗；垫子拉链拉合后，采用隐藏式设计。 |
| 二、**午休垫检测报告** |
| 提供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带CMA或者CNAS认证标志的午休垫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①**安全要求阻燃性：**午休垫阻燃性能达到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40MJ，试件未整件燃烧，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②**有害物质限量：**午休垫中采用面料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禁用。▲③**甲醛含量：**午休垫中采用面料甲醛含量≤30mg/kg。▲④**理化性能**：午休垫中采用纺织品的染色牢度耐酸汗渍≥3 级，耐碱汗渍≥3 级，耐干摩擦≥3 级。（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报告真伪的查询截图） |

**（四）样品提供要求**

1、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需按采购清单中要求及规格提供如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样品名称** | **要求** | **数量** |
| 一 | 升降午休课桌（小学段或初中段） | 详见技术参数 | 1张 |
| 二 | 小学段午休垫 | 详见技术参数 | 1张 |
| 三 | 初中段午休垫 | 详见技术参数 | 1张 |

备注：

1.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样品的提交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门口样品展示区[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位置，并完成摆放。超过截止时间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 样品外表面上须牢固地粘贴写有“项目名称”、“标项号”、“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标识。
4.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未及时领取的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7号电 话：0574- 87193554联系人：董老师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邮 编： 315040电 话： 0574－87329207电子邮件： 361822969@qq.com联 系 人： 邱晔 |
| 项目名称：海曙区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采购项目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3.2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1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9.1.1.资格文件（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1.2.商务技术文件（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技术条款偏离表；（4）商务条款偏离表；（5）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9.1.3.报价文件（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分项报价表；（4）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9.1.4.注意事项★（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1.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10.1 |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差旅费、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用、产品检测费用、培训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标项一最高限价为1608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为5040000元；标项三最高限价为2340000元；** |
| 11.3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1 份）。**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
| 28.1 |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 500-1000 | 0.8% |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请按下述开户银行及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招标编号）：**户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账号：94150078801400000630**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s://www.ccgp-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
| 31.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投标人”系指采购人发布招标公告后，所有对招标项目有意向、并有可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除金融、保险、通讯、石油石化、电力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允许投标外，其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具体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1.1**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1.2**  “开标一览表”应按照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书文件数量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4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11.5**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接受延期要求，则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E 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7.5**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启招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18.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19.4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的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1. 评标程序和原则**

**21.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1.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1.5.2**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1.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1.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1.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终止。

**21.6.2**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允许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6.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信息发布媒体**

**29.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https://www.ccgp-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J 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2** 知识产权

**30.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0.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3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1.9**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31.10**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1.11**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1.12 合格货物来源：进口/国产，均已完成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批手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

**3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2.3.4**事实依据；

**32.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3 投诉**

**3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投诉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3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 联合体规定**

**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6.1 交付期限：

6.2 交付地点：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检验和验收**

11.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3 质保期：

13.4 售后技术服务：

**14 货物交付**

14.1 货物所有权：乙方自货物交付起，甲方获得该货物的所有权，对该货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4.2 货物交付：交付方式（现实交付/拟制交付），如果该货物有从物（附件）应与货物一并交付。

14.3 货物瑕疵担保责任

14.3.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受其他人追夺和不存在没有被告知的权利负担。

14.3.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无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均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并获得市场准入的正规产品。

14.3.3如果甲方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14.3.4在质量瑕疵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5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提出的投诉或索赔做出及时回复。

14.3.6如果主要货物存在瑕疵需解除合同，其效力及于从物（附件），如果从物有瑕疵但不及主物使用的，则合同解除效力不及主物；如果交付货物为数物的其中一物有瑕疵，甲方就有瑕疵的部分解除合同；如果分批交付货物的某批货物存在瑕疵，甲方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但如果各批交付的货物是互有联系的，甲方则可以就该批以及以后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14.3.7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并负责更换或调整相关产品。

14.4 货物风险承担

14.4.1甲方亲自提取标的物的，乙方将标的物置于约定或法定地点时起，风险由甲方承担。

14.4.2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起，在途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甲方的，由乙方负担风险。

14.4.3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自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起，风险由甲方承担。“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乙方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

14.4.4甲方受领迟延的，自迟延成立时起由甲方负担标的物风险。

14.4.5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14.4.6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7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8甲乙双方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乙方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甲方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合同，甲方不负担风险。

**15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7.2本合同不允许分包。但采购文件允许且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实际损失外，仍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通知和送达**

2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四）特定资格条件：无 |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四）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五）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六）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八）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九）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标项一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评议70分 |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21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三）技术规格要求表”的得21分。每一项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条款每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按照最小序号计算项，当有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1 |
| **2、生产设施设备保证（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本项目必要的专业加工生产设备进行评议。**①生产设备配置清单合理、科学、全面且能提供配置清单中所有设备购置发票的，能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生产要求的得6分；②生产设备配置清单合理但不够全面，能提供配置清单中部分设备购置发票的、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生产要求，且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3分；③生产设备配置清单单一、不合理，无法提供配置清单中设备购置发票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3、质量保证措施（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叙述内容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高等。**①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②保障措施完整，但关键点分析阐述浅显，不影响整体合同执行的，得3分；③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内容阐述不清，片面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4、安装调试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①安装调试方案完善、清晰，内容详尽合理，表述准确，能确保产品正常验收的得5分；②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虽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产品验收的得3分；③安装调试方案存在较多的欠缺，内容简略欠合理，影响产品验收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售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品议：**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特点的供货组织措施进行评议。**①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能确保在供货期内及时供货的得6分；②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的得3分；③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存在欠缺，无法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投标人自身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保认证证书（认证产品涵盖金属教学家具）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
| 8、样品分（15分）样品未提供的，样品分将予以0分处理；样品提交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 **8.1升降午休课桌（6分）：**①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款式设计轻便美观时尚、使用舒适、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牢固、部件拼接严密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安全美观、喷涂平整、光滑、纹理清晰、层次感分明、质感好、无刺鼻异味缺陷的得6分；②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款式设计较轻便时尚美观、使用较舒适、较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较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较牢固、部件拼接较严密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较安全美观；喷涂较平整、较光滑、纹理较清晰、层次感较分明、质感较好、稍微有刺鼻异味缺陷的得4分；③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款式设计一般，笨重；使用感一般、不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不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不牢固、部件拼接严密不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不安全美观；喷涂不平整、不光滑、纹理不清晰、层次感不分明、质感不好、有刺鼻异味缺陷的得2分。 | 6 |
| **8.2升降午休课椅（9分）：**①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款式设计轻便美观时尚、使用舒适、操作便捷、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牢固、部件拼接严密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安全美观、喷涂平整、光滑、纹理清晰、层次感分明、质感好、无刺鼻异味缺陷的得9分；②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款式设计较轻便时尚美观、使用较舒适、操作较便捷、较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较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较牢固、部件拼接较严密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较安全美观；喷涂较平整、较光滑、纹理较清晰、层次感较分明、质感较好、稍微有刺鼻异味缺陷的得6分；③产品的主要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款式设计一般，笨重；使用感一般、不符合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功能合理不满足使用需求；整体结构不牢固、部件拼接严密不平整、棱边棱角倒圆倒角不安全美观；喷涂不平整、不光滑、纹理不清晰、层次感不分明、质感不好、有刺鼻异味缺陷的得3分。 | 9 |
| **9、业绩（3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课桌椅产品）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10、节能环保政策（1分）：**①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②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30 |

**标项二、三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评议70分 |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24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三）技术规格要求表”的得24分。每一项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条款每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按照最小序号计算项，当有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4 |
| **2、实施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生产人员配置；②原辅材料采购；③加工制作等进行评议。**①实施方案安排明确条理清晰，阶段分明，能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生产要求的得6分；②实施方案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生产要求，且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3分；③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无法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生产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3、质量保证措施（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叙述内容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高等。**①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②保障措施完整，但关键点分析阐述浅显，不影响整体合同执行的，得3分；③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内容阐述不清，片面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4、产品验收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包含对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验收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①验收方案完善、清晰，内容详尽合理，表述准确，能确保产品正常验收的得5分；②验收方案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虽存在一定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产品验收的得3分；③验收方案存在较多的欠缺，内容简略欠合理，影响产品验收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售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品议：**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比较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特点的供货组织措施进行评议。**①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能确保在供货期内及时供货的得6分；②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的得3分；③提出的供货组织措施存在欠缺，无法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午休垫样品分（15分）样品未提供的，样品分将予以0分处理；样品提交不全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 7.1午休垫及配件（拉链、提手、连接件等）制作工艺（平整度、连接处缝纫、包边处理）：工艺精良的得2分，较精良的得1.5分，工艺一般的得1分； | 2 |
| 7.2整体面料（品质、触感、耐磨性、易清洁性、异味）及填充物（舒适、回弹性）：用料上乘、手感舒适、耐磨性强、易清洁、无异味且舒适、回弹性效果好、厚度适中的得5分，用料一般、手感较舒适、耐磨性一般、易清洁性一般、无明显异味且舒适、回弹性效果较好、厚度较适宜项目需求的得3分，用料差、手感一般、耐磨性差、不易清洁有异味且舒适、回弹性效果一般、厚度不太适宜项目需求的得2分； | 5 |
| 7.3存放（占用空间、存放方式）：占用空间小、存放方式多样且合理的得3分，占用空间较大但在可接受范围内且存放方式较常规的得2分，占用空间过大、存放方式单一且不便的得1分； | 3 |
| 7.4展开、收纳（快捷、平整）：收纳快捷、展开平整的得2分，收纳较快捷、展开较平整的得1.5分，收纳快捷度一般、展开平整度一般的得1分； | 2 |
| 7.5便携（重量、体积、便捷设计）：方便携带的得3分，较便携的得2分，携带困难的得1分； | 3 |
| **8、业绩（2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午休垫产品）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2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9、节能环保政策（1分）：**①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②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30 |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组成：**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1. 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2.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3.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不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一）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同时盖章提供）**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提供并盖章）**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列明投标人对技术规格的偏离条款（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详细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主要供货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与表1.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相对应，后应附**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现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声明 |
|  |  | 大写：小写：¥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注：1、本表中的“合计”应与“ （一）投标函”及“ （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附 件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升降午休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午休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午休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